

最新承包合同相关法条 土地承包合同 法(通用8篇)

承包合同可以为工程或项目提供明确的目标和指引，有利于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合同约定的目标。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离婚协议范文，供大家参考和学习。

承包合同相关法条篇一

发包方：东辽县泉太镇新农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南至：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 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五、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 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 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 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

用。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最新土地承包合同法》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相应的. 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 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

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 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辽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附 土地平面图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发包方（甲方）： 市 村民委员会 发包方代表：_____ 职务：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家庭住址_____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集体所有耕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其四至为：

东至 ； 南至 ； 西至 ； 北至 。

二、承包期自_ _年_ _月_ _日起至_ _年_ _月_ _日止，
一共五十年。

三、乙方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结清。甲方出具加盖村委会公章的正规发票或收据。

《最新土地承包合同法》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
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四、甲方要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乙方对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和继承权。

五、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一次性-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六、甲方保证该土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七、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八、承包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收回承包地；不得因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乙方通过 土地承包 方式取得甲方 农村耕地700亩 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以兹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以南、以东、以西毗邻的 农村耕地700亩 发包给乙方使用。

其四至为：

东至： 现 西边；

南至： 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 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 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十年不变，即从2017年03月25日起至2024年03月25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 农村耕地700亩 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元整，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承包 农村耕地700亩 后应积极治理，在耕地上植树、

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粘土、沙石等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 农村耕地700亩 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 农村耕地700亩 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 农村耕地700亩 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 农村耕地700亩 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 农村耕地700亩 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 农村耕地700亩 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伍万 元整、退还乙方承包农村耕地700亩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

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当地法院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 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五家渠市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3月25日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土地 亩、每亩承包费 元承包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 元、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结清。结不清收回土地，若有诚信，可续保，价格再议，本合同长期有效。

四、结算方式：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五、甲方承包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六、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但不能改变土地 用地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方式、乙方要认真管理 好甲方的土地、不得让别人占用、及时除草不能留下杂草 、保养、平整好每块 土地不得损坏。

七、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承包合同相关法条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本着自愿、平等、有偿、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一下条款。

一、 承包地块：甲方将位于文登市宋村镇台上村的土地亩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使用。

二、 承包时限：

1、甲方于2015年 1月 1日起将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长期转让给乙方，并按有关规定协助乙方办理土地经营权转让手续。

2、承包期自该土地由甲方承包之日起30年的剩余年限，即2015年1月1日至2032年1月1日。

三、承包价格：上述承包地年转让费为元 / 亩。

四、其它约定：

- 1、甲方若对承包地界指界有误而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2、承包合同生效后，因国家对土地承包经营政策进行调整的，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地面附着物（苗木、农作物等）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 3、国家给予的各种政策性补贴由乙方享受，相关农业政策性保险由乙方缴纳，并享受保险赔偿款项。
-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 5、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6、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合同纠纷处理：若双方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等法律法规执行。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2、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特此订立合同

甲方（签字盖章）：2015年月日

乙方（签字盖章）：2015年月日

甲方：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乙方通过 土地承包 方式取得甲方 农村耕地700亩 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以兹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以南、以东、以西毗邻的 农村耕地700亩 发包给乙方使用。

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十年不变，即从2015年03月25日起至2024年03月25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 农村耕地700亩 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元整，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承包 农村耕地700亩 后应积极治理，在耕地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粘土、沙石等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 农村耕地700亩 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 农村耕地700亩 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 农村耕地700亩 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 农村耕地700亩 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 农村耕地700亩 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 农村耕地700亩 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伍万 元整、退还乙方承包农村耕地700亩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

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当地法院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五家渠市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3月25日

发包方：东辽县泉太镇新农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西至：___ _ _ _ _，

北至：___ _ _ _ _，

南至：___ _ _ _ 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 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五、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 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 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 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 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

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 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辽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附 土地平面图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承包合同相关法条篇三

出卖人：市zz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买受人：

出卖人、买受人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根据买卖双方的实情，签订如下协议：

买卖人向出卖人购买的zz花园xx号楼xx房，现出卖人、买受人约定该商品房附带的室内固定装饰，室内家具和电器。总金额xxx.该项费用双方约定在商品房交付使用时由买受人支付给出卖方。

一、该项费用不列入商品房办理房产证的发票中，也不要办证的产权总价中。

二、保修责任：土建部分、水电安装由交付使用之后保修半年，各电器在购买时开具的保修单的保质期限之内。装修木工不在保修之列。

三、装修设备的验收（装修标准详见合同附件），由买受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买受人。

四、《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未有在本补充条款加以说明的部分不作变更。

五、本补充协议经出卖人与买受人签名后生效，本补充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该房装修款共xx元，分四期付清，须于xxxx年xx月xx日前付清第一期□xxxx年xx月xx日前付第二期□xxxx年xx月xx日前付清第三期□xxxx年xx月xx日前付完第四期；如买人逾期付款，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第七条的方式处理。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出卖人与买受人各执一份。

出卖人：

买受人签名：

法定代表：

年月日

承包合同相关法条篇四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乙方通过 土地承包 方式取得甲方 农村耕地700亩 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以兹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以南、以东、以西毗邻的 农村耕地700亩 发包给乙方使用。

其四至为：

东至： 现 西边；

南至： 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 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 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十年不变，即从2015年03月25日起至2024年03月25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 农村耕地700亩 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元

整，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承包 农村耕地700亩 后应积极治理，在耕地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粘土、沙石等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 农村耕地700亩 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 农村耕地700亩 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 农村耕地700亩 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 农村耕地700亩 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 农村耕地700亩 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 农村耕地700亩 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伍万 元整、退还乙方承包农村耕地700亩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

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当地法院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五家渠市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3月25日

合同是在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产生的，但是合同也分为有效合同和无效合同，为了以后自己签署的合同有效你需要对合同进行了解。下面是本站的小编和大家分享的合同范本的信息，想知道更多内容，可以登录合同范本网。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不服

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害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返还原物、恢复原状、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二)违反本法规定收回、调整承包地；

(三)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五)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

(六)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

(七)剥夺、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八)其他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承包合同中违背承包方意愿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不得收回、调整承包地等强制性规定的约定无效。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强迫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该流转无效。

第五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的，应当退还。

第五十九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征用、占用土地或者贪污、挪用土地征用补偿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

第一条 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第三条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

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变。承包地不得买卖。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

第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

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第八条 农村土地承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国家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培肥地力，提高农业生产能力。

第九条 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条 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承包合同相关法条篇五

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现将_____村东林场地一块有偿承包给乙方，为以后双方共同执行本合同，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1、本块土地南北长116米，东西宽290米，折合面积50.46亩。

2、本承包期为30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3、本块土地承包价为每年每亩_____元，合计：_____元，每年元月1日缴清承包费。

4、在承包过程中，如遇国家租赁或征用，土地赔偿款属于甲方，地面附属物赔偿给予乙方。

5、甲方保证乙方、水、电、路畅通。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